

P. 10, L. -7【真性軌等三】「真性軌」相當於「體」，「觀照軌」相當於「宗」，「資成軌」相當於「用」。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5：「若即『塵沙障』達無量法門者，即資成軌得顯。若即『見思障』達第一義空者，觀照軌得顯。若即『無明障』達第一義諦者，真性軌得顯。真性軌得顯，名為法身。觀照得顯，名為般若。資成得顯，名為解脫。此兩即是『定慧』莊嚴，莊嚴『法身』。法身是乘體，定慧是眾具。」(T33, p. 742c12-18)

P. 11, L. 2【本因妙】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7：「文云：『我本行菩薩道時，所成壽命，今猶未盡』者，即是本之行因妙也。」(T33, p. 765c23-25)《妙法蓮華經》卷5〈16 如來壽量品〉：「於是中間，我說燃燈佛等，又復言其入於涅槃，如是皆以方便分別。」(T09, p. 42b28-c1)

P. 11, L. 7【二十五王三昧】破三界二十五有之二十五種三昧。亦稱三昧之王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4〈7 聖行品〉：「菩薩摩訶薩住無畏地，得二十五三昧，壞二十五有。」(T12, p. 448b13-14)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1, L. 8【無記化化禪】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6：「今云六根之通，不因事禪而發，此乃中道之真。真自有通，任運成就，不須作意，故名無記化化禪。不別作意故名無記，任運常明，如阿脩羅琴；化復能化，故言化化。中道真通，任運如此，與餘通異。論其修習，皆緣實相常住之理。文云：『得是常眼根清淨。』既言是常，即本性清淨；常性無垢染。」(T33, p. 750b15-22)

P. 11, L. -5【觀心十妙】「觀心釋」：天台宗解釋法華經所用之四種方法之一。「觀心十妙」，在《法華玄義》中無詳說，但可由湛然之《十不二門》之說理解之。【十不二門】十種不二法門，以顯示觀心之大綱者。湛然據智顗之法華玄義所說之十妙，賦與實踐之解釋，即由迹門十妙立「色心不二」乃至「受潤不二」等十門，稱為「十不二門」。一般認為此十門是互不相容、對立的，但由法華圓教來說，十不二門係顯示相互圓融，一體不可區分。故從凡夫現實之一念而言，一念本自圓滿具足宇宙之一切（即圓滿具足三千諸法），觀自身為無實體之空，但為虛假之現象，即可悟入十妙之理。十門者：色心不二門、內

外不二門、修證不二門、因果不二門、染淨不二門、依正不二門、自他不二門、三業不二門、權實不二門、受潤不二門。以上十門，是就「迹門十妙」立說，然而迹不離本，亦即「本門十妙」之旨。每一門中都運用一念三千、三諦圓融的義理，把它結歸無二無礙，即稱為「十不二門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11, L. -3【佛如眾生如】《法華經文句纂要》卷2〈方便品第二〉：「【經】是法住法位。世間相常住。於道場知已。導師方便說。

是法者。是十界十如染淨之法。住法位者。佛如眾生如。皆住於如。如為法位也。世間相常住者。出世正覺以如為位。亦以如為相。位相常住。世間眾生亦以如為位。亦以如為相。豈不常住。世間相既常住。豈非理一（理一中云。是法等者。正示理一。其染淨之法。皆名是法。染謂眾生。是九界。淨即正覺。是佛界。眾生正覺。是能住法。染淨一如。是所住位。位無二稱。同立一如。不出真如也）。」（X29, p. 669b7-13）

P. 12, L. 2【蓮華譬喻妙法】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2：「妙法難解。取喻蓮華。蓮華。華果同時。妙法。則權實一體。故有迹門三喻。本門三喻。

【記】實相妙法譬蓮華者。妙玄云。華有多種。例法有麤妙。狂華無果。喻外道空修梵行。無所剋獲。一華多果。喻凡夫供養父母。報生梵天。多華一果。喻聲聞種種苦行。止得涅槃。一華一果。喻緣覺一遠離行。亦得涅槃。前果後華。喻須陀洹却後修道。前華後果。喻菩薩先藉緣修。生後真修。皆是麤華。不得為喻。蓮華多奇。可譬妙法。為蓮故華。華實具足。可譬即實而權。華開蓮現。可譬即權而實。華落蓮成。蓮成亦落。可譬非權非實。如是等種種義便。故以蓮華喻妙法也。末二句。示有本迹六喻。」（X57, p. 715a4-15）